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琬琳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53

傳真：03-3391597

電子信箱：100329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政安字第1110007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000A_1110007678_ATTACH1.pdf、

376737000A_1110007678_ATTACH2.docx、376737000A_1110007678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112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」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2月15日奉核府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範春節期間本府暨所屬機關發生危害或偶突發事件，並減輕事件發生後之損害程度，特訂定本專案安全維護計畫，期透過各機關之橫向聯繫協調，落實相關維護工作，強化人員安定及機關安全。
- 三、旨案分為「公務機密維護」、「機關安全維護」及「市政大樓消防及反竊錄（聽）檢查工作」等，茲就檢查措施重點臚陳如次：
 - (一)由秘書處、消防局、警察局及本處組成工作小組，訂於112年1月17日（星期二）17時起就本府市政大樓各機關





首長辦公室、公共空間進行消防、反竊錄（聽）等項目之檢查工作，並加強女廁、哺乳室有無遭人窺視或放置針孔攝影機等情形。

(二)本府市政大樓之公務機密維護、機關安全維護項目，依行政編組區分，以每一局、處，為一維護責任區，並延伸至其辦公室外走廊、避難平台，與鄰接單位重疊之區域，由各機關派員辦理檢查工作。

(三)特別防護區部分：請秘書處加強12樓市長安全維護，駐衛警尤應注意進出各出入口之人員，以策安全。

(四)各機關檢查結果由本處彙整，簽陳市長核定後，函請各機關辦理後續改善作業。

四、本府所屬府外機關（含各區公所）請依據旨揭計畫意旨，訂定專案維護計畫，俾辦理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工作。

五、請各機關依附件檢查表辦妥旨案检查工作，另得視機關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自訂檢查項目，檢查成果於112年2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函送本處，電子檔回傳承辦人信箱（10032967@mail.tycg.gov.tw）彙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(含各區公所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

